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工程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、立项背景及目的。在十三五”脱贫攻坚的大背景下，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工程项目，望厂村小水井(上山小组)公路通达工程建设项目、四棵树(下坪山小组)公路通达工程建设项目，能解决汤丹镇脱贫攻坚4个行政村5个村民小组建房问题、产业发展问题，打通汤丹镇环线交通，改善农村通村公路交通环境。

2、项目实施情况。我镇在项目实施中，认真贯彻落实区财政的相关规定，合理规划实施情况，做到高速有效，让项目充分体现它的价值化。

3、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。资金来源为区政府全额划拨，其中涉农资金198.375万元，项目总投资346.725万元。

4、组织及管理情况。

（1）项目组织情况。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工程项目由汤丹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实施。

（2）项目管理情况。项目的主管单位、责任单位均为汤丹镇人民政府，实施单位通过比选招投标确定。

（3）项目资金拨付。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、管理、使用，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

1.总目标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各级政府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改善全镇农村地区交通条件，更好地助推精准扶贫，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，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2.年度目标。汤丹镇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工程计划完成脱贫攻坚的农村通达23.113公里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、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、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，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、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。

1.前期调研。汤丹镇成立了以镇长罗雄为组长，党委副书记李文瑞为副组长，丁俊（交安办主任）、申丹(财政所副所长)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汤丹镇交安办，由丁俊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。领导小组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、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,办公室负责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。并将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。

2.研究文件。根据《关于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十四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(东扶联发〔2018〕17号)的要求。我单位负责做好项目的自评报告、资料、数据的收集整理、汇总，并按要求提交。

3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

1.绩效评价原则。我单位此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。

2.绩效评价方法。包括指标评价、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。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，收集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，对数据进行计算复核。在形成评价结论后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、严谨、细致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1.数据填报和采集。此次评价之前向各科室采集数据，收集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，由交安办汇总分类。

2.社会调查。汤丹镇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社会调查问卷。

3.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。在完成以上两个数据采集和分析以后，我单位展开自评并撰写报告。

三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1.评价结果。经过评价小组对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，评价总分为100分，评价得分为96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2.主要绩效。

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按照项目计划要求，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。

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本项目实施后，为汤丹的经济、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。本项目年度工作的开展，是以后每年都要正常开展的工作，未来工作仍需要在国家政策、资金的支持下继续开展。

1. 具体绩效分析。自评小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、评价并打分。

四、成本效益分析。

（一）资金使用方向、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。资金在年初下达，属于区级财政涉农资金,一般公共服务拨款。支出一律专款专用。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。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收支管理由汤丹镇财政所统一管理，严格按照东扶联发〔2018〕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东政办发〔2017〕111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；汤丹镇作为主管单位，责任单位，通过比选招投标，确定实施单位，监理单位负责全程监管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；资金补助少，项目建设要求高，项目实施地环境恶劣。